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---

国科办函社〔2018〕40号

##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征集 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“十三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，探索落实党的十九大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有关部署，加快节能与低碳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，引导低碳产业发展，科技部现通过地方科技厅局、各行业协会公开征集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，编制第三批《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》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技术成果征集条件

1. 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产业政策，节能或减少碳排放效果明

显，可进行市场化推广。国家主体科技计划（指 863 计划、973 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）项目成果优先推荐。

2. 行业技术普及率小于 10%，具有较大市场应用前景。
3. 技术知识产权明晰，技术风险可控，技术经济性突出。
4. 已有示范工程，或中试运行表现稳定且示范工程在建。
5. 尚未被已发布的相关国家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目录收录。

## 二、组织申报要求

1. 请各地方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和行业协会确定征集工作程序，以正式发文的形式公开征集，组织所辖区域或行业内科研院所、高校和企业申报，并请提醒申报单位注意避免在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单位应填写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申报书（格式见附件 1），并请各地方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和行业协会制定初审工作方案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出具推荐函（格式见附件 2），保证技术内容真实、严谨、准确。

3. 每个地方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和行业协会推荐的技术成果控制在 25 项以内，确保所推荐技术成果的质量。

4. 请各地方科技厅（委、局）和行业协会确定该项工作联系

人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回执（附件 3）传真至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。

### 三、申报截止日期

2018 年<sup>7</sup>月 1 日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寄送地址

申报材料打印纸质版 2 份、刻录光盘 1 份，寄送至：

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

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张贤（收）

邮编：100038

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：[dtjsqd@163.com](mailto:dtjsqd@163.com)

###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张贤

电话：010-58884888

传真：010-58884890

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 陈小鸥

电话：010-58881475

附件：1. 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申报书（格式）

2. 推荐函（格式）

3. 通知回执（格式）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